

年产 400 万米电力及通信电缆保护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永达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颜茂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霞

编制人: 盛莹莹

项目负责人: 徐碧晖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米电力及通信电缆保护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永达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国市中溪镇东坡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PVC 管、PE/MPP 管、HPVC/CM 波纹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米电力及通信电缆保护管（其中 PVC 管 200 万米/年、PE/MPP 管 100 万米/年、HPVC/CM 波纹管 10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9 万米电力及通信电缆保护管（其中 PVC 管 114 万米/年、PE/MPP 管 75 万米/年、HPVC/CM 波纹管 100 万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浚洁环保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浚洁环保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0.36%
实际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7.26 修订，2018.1.1 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并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试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施行；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安徽永达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电力及通信电缆保护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委托书； 10、安徽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永达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电力及通信电缆保护管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6）；
11、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永达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米电力及通信电缆保护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21]94号）。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在混料、搅拌、破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标准限值，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70	3.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氯化氢	10	0.18	
颗粒物	30	1.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氯化氢	0.15	
颗粒物	0.5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待中溪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后接管。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3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功能区类别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0	50

4、固废处置标准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体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5、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1-4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序号	污染因子	总量建议值	单位
1	颗粒物	0.6795	t/a
2	VOCs	1.118	t/a

一、项目简介

安徽永达管业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宁国市中溪镇工业集中区，新建生产厂房9500m²，办公用房、仓库等附属配套用房8500m²，购置HPVC、PVC-C、MPP、PE电缆保护管和HPVC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共12条，包括PVC管材挤出生产线7条、PE/MPP管材挤出生产线4条、HPVC/CM波纹管挤出生产线1条、高速混合机组2套、破碎机1台、磨粉机1台及其他配套设施若干。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产400万米电力及通信电缆保护管，项目于2020年5月14日经宁国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881-29-03-020060，该项目于2021年9月10日经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宁环审批[2021]94号，见附件）。

该项目于2023年1月已建成年产289万米电力及通信电缆保护管（其中PVC管114万米/年、PE/MPP管75万米/年、HPVC/CM波纹管100万米/年）。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3年1月安徽永达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并委托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安徽永达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米电力及通信电缆保护管项目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2023年2月9~10日，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检测机构对该项目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同时调查并核实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安徽永达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米电力及通信电缆保护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新建生产厂房 9500m²，办公用房、仓库、员工宿舍及食堂等附属配套用房 8500m²，目前购置 HPVC、PVC-C、MPP、PE 电缆保护管和 HPVC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共 8 条，包括 PVC 管材挤出生产线 4 条、PE/MPP 管材挤出生产线 3 条、HPVC/CM 波纹管挤出生产线 1 条、高速混合机组 2 套、破碎机 1 台、磨粉机 1 台及其他配套设施若干。建成后可年产 289 万米电力及通信电缆保护管（其中 PVC 管 114 万米/年、PE/MPP 管 75 万米/年、HPVC/CM 波纹管 100 万米/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钢结构厂房 1 栋，建筑面积约 9510.8m ² ，新增 HPVC、PVC-C、MPP、PE 电缆保护管和 HPVC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共 12 条，年产 400 万米电力及通信电缆保护管。	建成钢结构厂房 1 栋，建筑面积约 9510.8m ² ，新增 HPVC、PVC-C、MPP、PE 电缆保护管和 HPVC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共 8 条，年产 289 万米电力及通信电缆保护管。	生产线共 8 条，阶段性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2132.8m ² 。用于员工的日常行政办公。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2132.8m ² 。用于员工的日常行政办公。	一致
	门卫室	位于厂区南侧入口处，建筑面积 15.6m ² 。用于对进出厂区车辆及人员的管控。	位于厂区南侧入口处，建筑面积 15.6m ² 。用于对进出厂区车辆及人员的管控。	一致
	员工宿舍	位于办公楼南侧，建筑面积 1000m ² 。用于员工日常休息住宿。	未建	未建
	食堂	位于员工宿舍南侧，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员工日常进餐。	未建	未建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北侧，建筑面积 1000m ² 。用于原材料及成品的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北侧，建筑面积 1000m ² 。用于原材料及成品的储存。	一致
	物料运输	项目原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场内物料采用叉车运输。	项目原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场内物料采用叉车运输。	一致
公用	供电	项目用电接自市政供电线路，新增 250KVA 变压器 1 台，年用电量 100 万 kwh。	项目用电接自市政供电线路，新增 250KVA 变压器 1 台，年用电量 100 万 kwh。	一致

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3586m ³ 。	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1136m ³ 。	一致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津河。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生活污水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混料、搅拌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挤出废气采用 1 套“固态碱石灰吸收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磨粉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与混料搅拌粉尘合并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混料、搅拌粉尘收集后通过脉冲滤芯+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挤出废气采用 1 套“固态碱石灰吸收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磨粉粉尘收集后通过旋风+脉冲+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与混料搅拌粉尘合并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处理设施提升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前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津河，接管后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待中溪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运行后接管。	生活污水不外排
	噪声处理	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新建一间 10m ² 危废储存间及一间 20m ² 一般固废储存间；设置垃圾箱等。	已建一间 10m ² 危废储存间及一间 20m ² 一般固废储存间；设置垃圾箱等。	一致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选址宁国市中溪镇东坡工业集中区	项目选址宁国市中溪镇东坡工业集中区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建设内容年产 400 万米电力及通信电缆保护管。	建设内容年产 289 万米电力及通信电缆保护管。	阶段性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建设内容年产 400 万米电力及通信电缆保护管项目。	目前实际年产 289 万米电力及通信电缆保护管,。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污染物排放量增加。设备部分未购,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设备部分未购,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待中溪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运行后接管。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待中溪镇污水处理厂建

			设完成后接管。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前经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津河，接管后经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混料、搅拌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挤出废气采用1套“固态碱石灰吸收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磨粉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与混料搅拌粉尘合并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混料、搅拌粉尘收集后通过脉冲滤芯+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挤出废气采用1套“固态碱石灰吸收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磨粉粉尘收集后通过旋风+脉冲+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与混料搅拌粉尘合并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处理设施提升，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措施，设置分区防渗区域	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措施，设置分区防渗区域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新建一间10m ² 危废储存间及一间20m ² 一般固废储存间；设置垃圾箱等。	新建一间10m ² 危废储存间及一间20m ² 一般固废储存间；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变动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4-1 项目原辅材料、能源及其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量	备注
1	改性聚丙烯 MPP	15000t/a	11250t/a	-3750t/a	阶段性验收
2	色母粒	36t/a	26t/a	-10t/a	
4	聚氯乙烯树脂 PVC	20000t/a	11500t/a	-8500t/a	
3	轻质碳酸钙	30000t/a	20000t/a	-10000t/a	
5	氯化聚氯乙烯 CPE	500t/a	500t/a	0t/a	
6	复合稳定剂	500t/a	361t/a	-139t/a	
7	石蜡	180t/a	130t/a	-50t/a	
8	硬脂酸	100t/a	72t/a	-28t/a	
9	色母粉	100t/a	72t/a	-28t/a	
10	固态碱石灰	0.492t/a	0.36t/a	-0.132t/a	
11	水	3584m ³ /a	1136m ³ /a	-2448m ³ /a	
12	电	400 万 kwh/a	300 万 kwh/a	-100 万 kwh/a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PVC 塑料粒子：聚氯乙烯是由聚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但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2) MPP 塑料粒子：改性聚丙烯由聚丙烯改性而成。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91g/c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的零件还难于达到要求。产品表面光泽好，易于着色，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150℃也不会变形。

(3) CPE 塑料粒子：氯化聚乙烯为饱和高分子材料，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味，具

有优良的耐臭氧、耐化学药品及耐老化性能，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阻燃性及着色性能。韧性良好，与其他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分解温度较高，分解产生氯化氢，氯化氢能催化氯化聚乙烯的脱氯反应。

(4) 轻质碳酸钙：碳酸钙适用于聚乙烯各种制品的生产，包括注塑、管材、吹塑等，可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增强产品的刚性，增加产品的重量，减少产品的收缩性及因收缩引起的变形。碳酸钙分散性好，与聚丙烯、聚乙烯相容性优良，因此加入较大填充量，仍可获得光洁度很好的外观。白度高，可灵活配制生产各种颜色的产品。使用偶联剂处理在填充量较大的情况下，使产品仍保持良好的机械性能。含有抗氧化剂和耐老化剂，可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

(5) 色母粒：用于 MPP 管材上色，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有较强的分散性、化学稳定性和颜色稳定性。

(6) 复合稳定剂：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化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合成。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透明性及着色力。在 PVC 制品中加工性能好，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

(7) 石蜡：作为助剂，起到润滑的作用，可减少聚合物与设备之间以及聚合物分子链之间的摩擦。

(8) 硬脂酸：即十八烷酸，分子式 $C_{18}H_{36}O_2$ ，白色或类白色有滑腻感的粉末或结晶性硬块，其剖面有微带光泽的细针状结晶，有类似油脂的微臭，无味。

(9) 色母粉：用于 PVC 管材上色。

2、主要生产设备

3、表 4-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PVC 管材挤出生产线	上海博塑 110/250(80)	2 条	2 条	阶段性验收
2	PVC 管材挤出生产线	惠仁机械 110/250（80）	2 条	1 条	
3	PVC 管材挤出生产线	惠仁机械 110/250（65）	1 条	0 条	
4	PVC 管材挤出生产线	上海博塑 110/250(95)	2 条	1 条	
5	PE/MPP 管材挤出生产线	杭州双林 110/315（90）	2 条	1 条	
6	PE/MPP 管材挤出生产线	上海博塑 110/250(75)	1 条	1 条	
7	PE/MPP 管材挤出生产线	惠仁机械 110/250（90）	1 条	0 条	

	PE/MPP 管材挤出生产线	浙江金纬 JWS75/38	/	1 条	
8	HPVC/CM 波纹管挤出生产线	大连三垒 110/250 (80)	1 条	1 条	
9	高速混合机组	张家港亿利机械 1500/2500	1 套	1 套	基本一致
10	高速混合机组	张家港通联机械 500/1000	1 套	1 套	
11	破碎机	张家港杰特机械 560	1 台	1 台	
12	磨粉机	嵊州市浙东粉碎机厂	1 台	1 台	
13	活性炭箱	/	2 台	2 台	
14	布袋除尘器	/	1 台	1 台	
15	固态碱石灰吸收装置	/	1 台	1 台	
16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1 座	0 座	

3、产品方案

表 4-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生产数量 (万米/年)	实际生产数量 (万米/年)
1	PVC 管	Φ50~300mm	200 万米/年	114 万米/年
2	PE/MPP 管	Φ50~300mm	100 万米/年	75 万米/年
3	HPVC/CM 波纹管	Φ50~300mm	100 万米/年	100 万米/年
合计			400 万米/年	289 万米/年

4、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中溪镇工业集中区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冷却循环水及生活用水。

①冷却水：本项目生产线冷却段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不直接与原料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循环水量为 20t/h，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1t/d，年用水量为 320t。

②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150L/d 计，排污系数按 0.85 计，污水产生量为 816m³/a。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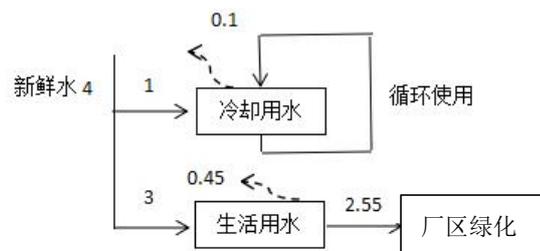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总水量平衡图 (t/d)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管材生产采用全自动生产线生产，生产工艺具有自动化程度高、控制精度高、产品质量稳定、产量大等特点，原料采用自动跟踪系统，能够准确计算原料所用量。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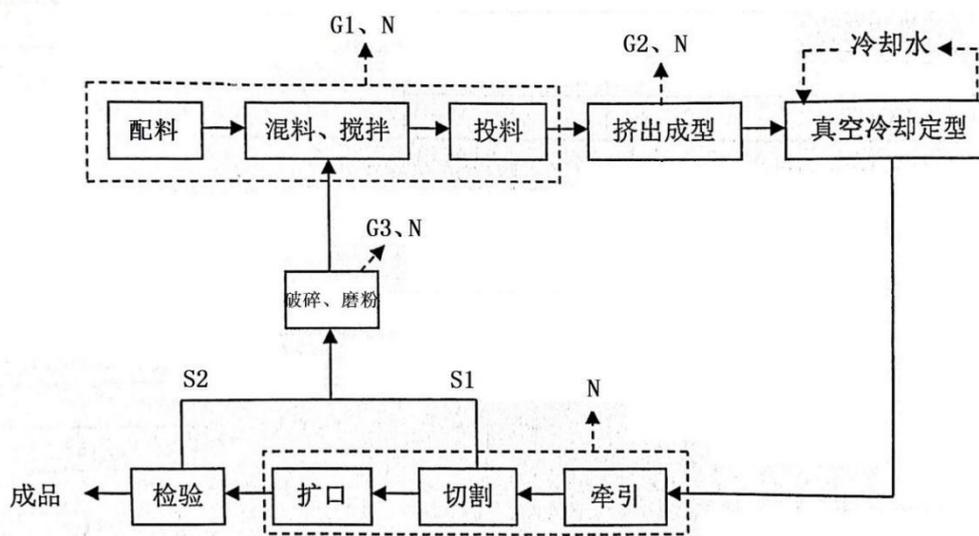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原辅料进行混料、搅拌均匀、投料后，经过机器挤出。采用真空冷却定型，之后牵引，定长切割、扩口，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

（1）混料、搅拌

本项目根据配方将各种原料通过传送带投入高速混合机组混合，混合后进行搅拌，此过程会有噪声（N）及粉尘（G1）产生。项目在高速混合机组上方设置顶吸式抽风罩，混料搅拌粉尘采用“脉冲滤芯+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引风机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图 5-2 混料、搅拌工序图

(2) 挤出

搅拌均匀的原料投入料斗内，料筒内的原料在压力的作用下，从喷嘴中射出，被注入模腔。模腔填充 95~99%后，挤出机受到压力增大的反馈，停止加压，此时压力会保持一段时间，称为“保压”，主要用于补偿模腔内由于塑料冷却收缩而减少的体积。注射压力为 8~12MPa、保压压力为 6~10MPa。塑化过程采用电加热，使塑料粒子软化，软化后的塑料完全冷却后，模腔内的塑料硬化成型。产品冷却完成后，便从模腔中取出，冷却后用机械手臂将成型的产品接入传输装置中。料筒的前部也准备了足够的料，等待下一次注射的开始。该项目挤出过程为全自动化操作，生产过程在密封条件下进行。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及废气（G2）。



图 5-3 挤出工序图

项目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采用“固态碱石灰吸收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真空冷却定型

挤出的成形管材采用冷却水槽间接水冷却定型，使产品表面至芯层均匀的完全冷却。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4) 牵引、定长切割

将冷却定型完成的产品经牵引机牵引，然后根据客户需要的尺寸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及废边角料（S1）。

(5) 检验

将扩口完成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2）。



图 5-4 成品图

(6) 破碎、磨粉

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磨粉机磨粉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及粉尘（G3）。项目拟在破碎机、磨粉机上方设置顶吸式抽风罩，经旋风+脉冲除尘后与与搅拌混料粉尘合并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引风机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图 5-5 切割工序图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挤出废气，混料、搅拌废气，破碎、磨粉废气。

(1) 挤出废气

本项目挤出废气为生产过程中挤出工艺产生的 VOCs 及氯化氢。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氯化氢，PVC、CPE 管在加工过程中受热会脱出氯化氢，其降解分为早期着色降解（90~130℃）、中期降解（140~160℃）、长期受热降解（190℃以上）。车间内共设 PVC 管材挤出生产线 4 条、CPE/MPP 管材挤出生产线 3 条、HPVC/CM 波纹管挤出生产线 1 条，所有生产线挤出机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固态碱石灰吸收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DA001）。废气处理系统设计系统风量为 8288-16576m³/h，年工作时间 7680h。



图 5-6 废气处理设施（DA001）

(2) 混料、搅拌废气

本项目设高速混合机组 2 套，混料、搅拌工序平均每天工作 12 小时，则年工作时间 3840 小时。混料、搅拌工序在高速混合机组内进行，在每套设备上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脉冲滤芯+旋风+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风机设计风量为 37931-53091m³/h。



图 5-7 废气处理设施（DA002）

(3) 破碎、磨粉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磨粉机磨粉后回用于生产。破碎、磨粉工序年工作时间 1280 小时。破碎机、磨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旋风+脉冲+旋风+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待中溪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后接管。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生产线、混料机、破碎机及磨粉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85dB(A)之间，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并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利用围墙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情况下，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碱。

(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项目切割、检验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0t/a。废边角料、不合格品进行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 PVC、碳酸钙等原材料包装袋，产生量为 10t/a。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粉尘：项目混料搅拌及破碎磨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量为 12.91t/a，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20 人，每人日常生活垃圾产量 0.5kg/d，每年工作 32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3.2t/a，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 危险固体废物

废碱：项目使用固态碱石灰吸收氯化氢，固态碱石灰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及氧化钙，反应化学方程式为 $\text{NaOH} + \text{CaO} + 3\text{HCl} = \text{NaCl} + \text{CaCl}_2 + 2\text{H}_2\text{O}$ 。氯化氢经吸顶式集气罩收集后，被固态碱石灰吸收，要处理这些氯化氢需要固态碱石灰 0.36t/a，故废碱产生量约为 0.89t/a。固

态碱石灰吸收装置，年更换次数为 1 次，即每年更换一次。废碱为危险废物，类别 HW35（废碱），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暂未产生。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1：0.35（活性炭：VOCs）计，VOCs 经吸顶式集气罩收集后，VOCs 再被活性炭吸收，，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8t/a。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箱最大装填量为 2t，年更换次数为 10 次，即一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暂未产生。

表 6-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目前实际产生量（t）
1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290-001-09	检验	固态	100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5.2
2	收集粉尘	一般废物	290-001-66	废气处理	固态	12.91	回用于生产	1.5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290-001-09	原料	固态	10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0.8
4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员工生活	固态	9.6	交环卫部门清理	0.26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2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6	废碱	危险废物	HW35-900-399-35			0.89		0

表 6-3 蜂窝活性炭规格参数

主要成份	活性炭	碘值	> 500mg/g
正抗压强度	0.9Mpa	体密度	0.4g/ml
测抗压强度	0.4Mpa	规格	100*100*100mm

5、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不属于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故实行登记管理。

安徽永达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申请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为 2023-02-24 至 2028-02-23。登记编号为 91341881MA2UL21E9N001X。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永达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电力及通信电缆保护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在营运营期有效落实本次环评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保证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意见

一、安徽永达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电力及通信电缆保护管项目位于宁国市中溪镇东坡工业集中区。项目主要产品为 PVC 管、PE/MPP 管、HPVC/CM 波纹管，预计年产量 400 万米。项目经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881-29-03-020060。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待中溪镇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接管后执行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三、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中的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

四、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30 日)要求。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为 0.6795t/a、VOCs 为 1.118 t/a。

七、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八、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	实际落实情况
安徽永达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电力及通信电缆保护管项目位于宁国市中溪镇东坡工业集中区。项目主要产品为 PVC 管、PE/MPP 管、HPVC/CM 波纹管，预计年产量 400 万米。项目经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881-29-03-020060。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落实 安徽永达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电力及通信电缆保护管项目位于宁国市中溪镇东坡工业集中区。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待中溪镇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接管后执行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落实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待中溪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后接管。
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中的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	落实 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中的限值；食堂暂未建设。
该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落实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优化车间内设备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30 日)要求。	落实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废碱。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理；废活性炭、废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为 0.6795t/a、VOCs 为 1.118 t/a。	落实 根据此次验收检测，项目排放烟粉尘为 0.3091t/a、VOCs 为 0.0422 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p>	<p>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41881MA2UL21E9N001X。</p>
<p>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p>	<p>本次申请验收。</p>

九、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 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②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 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③无组织排放检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④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评价量，统计声级 L₁₀、L₅₀、L₉₀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AWA6228+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AWA6221A 声校准器，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

的代表性、可靠性。

十、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10-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1	DA001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 批次/2 点/2 天
2	DA002混料、搅拌废气, 破碎、磨粉废气	颗粒物	3 批次/2 点/2 天
3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	3 批次/3 点/2 天

2、废水

无废水监测。

3、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 2 天，昼间各一次监测一次。

表 10-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项目四周外一米处	噪声	昼间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十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2 月 9 日~10 日进行，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 57%~91.7%，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11-1 生产工况统计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米	实际产量米	产能比%
2023.2.9	PVC 管	6250	3562	57.0
	PE/MPP 管	3125	2343	75.0
	HPVC/CM 波纹管	3125	2866	91.7
2023.2.9	PVC 管	6250	3566	57.1
	PE/MPP 管	3125	2320	74.2
	HPVC/CM 波纹管	3125	2775	88.8

十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

项目废气混料、搅拌、破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标准限值，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3.02.09		分析日期	2023.02.09~2023.02.11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4:07~15:07	15:09~16:09	16:11~17:11	均值	
挤出废气 排气筒进 口	标干流量(m ³ /h)		5972				
	氯化氢	产生浓度 (mg/m ³)	6.59	6.28	6.64	6.50	
		产生速率 (kg/h)	0.039	0.038	0.040	0.039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6.96	6.45	5.59	6.33	
		产生速率 (kg/h)	0.042	0.038	0.033	0.038	
挤出废气 排气筒出 口	检测时段		14:07~15:07	15:09~16:09	16:11~17:11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8194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3.19	2.66	3.37	3.07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2	0.028	0.0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1	0.55	0.45	0.54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4	0.004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8.1	89.5	87.9	89.5	
备注							

表 1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3.02.09		分析日期	2023.02.10~2023.02.11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5:23~15:29	15:33~15:39	15:44~15:50	均值	
混料搅拌 及破碎磨 粉废气排	标干流量(m ³ /h)		16722	15098	16385	16068	
	颗粒	产生浓度 (mg/m ³)	242	260	232	245	

气筒进口	物	产生速率 (kg/h)	4.05	3.92	3.80	3.92
混料搅拌 及破碎磨 粉废气排 气筒出口	检测时段		14:23~14:33	14:41~14:51	14:55~15:05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8031	20672	18905	19203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	4.0	4.9	4.3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83	0.093	0.083
颗粒物去除率(%)			98.2	97.9	97.6	97.9
备注						

表 1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2.10		分析日期	2023.02.10~2023.02.11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4:17~15:17	15:20~16:20	16:22~17:22	均值		
挤出废气 排气筒进 口	标干流量(m ³ /h)		5524				
	氯化 氢	产生浓度 (mg/m ³)	6.81	6.82	6.46	6.70	
		产生速率 (kg/h)	0.038	0.038	0.036	0.037	
	非甲 烷总 烃	产生浓度 (mg/m ³)	10.8	9.72	9.20	9.91	
产生速率 (kg/h)		0.060	0.054	0.051	0.055		
挤出废气 排气筒出 口	检测时段		14:17~15:17	15:20~16:20	16:22~17:22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7383				
	氯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³)	3.58	3.40	4.48	3.82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5	0.033	0.028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7	0.92	0.96	0.95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0.007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8.3	87.0	86.3	87.3	
备注							

表 1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2.10		分析日期	2023.02.11~2023.02.12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5:36~15:42	15:46~15:52	15:56~16:02	均值	
混料搅拌 及破碎磨 粉废气排 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16779	14613	16604	15999	
	颗粒 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40	275	207	241	
		产生速率 (kg/h)	4.03	4.02	3.44	3.83	
混料搅拌 及破碎磨 粉废气排 气筒出口	检测时段		14:29~14:39	14:45~14:55	15:00~15:10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8466	18800	17778	18348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	4.5	4.0	4.2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85	0.071	0.078	
颗粒物去除率 (%)			98.1	97.9	97.9	98.0	
备注							

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及年运行时间，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数据满足控制指标要求，具体见下表 12-5。

表 12-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生产工艺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年运行时间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是否满足
1	挤出	VOCs	0.0055kg/h	7680h	0.0422t/a	1.118t/a	满足
2	混料搅拌及破碎磨粉	颗粒物	0.0805kg/h	3840h	0.3091t/a	0.6795t/a	满足

2、废气（无组织）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20 ~0.69mg/m³，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067 ~0.142mg/m³，氯化氢浓度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3.02.09	分析日期	2023.02.09~2023.02.11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氯化氢 (mg/m^3)	
厂界南	08:47~09:47	102	0.43	ND	
	09:50~10:50	127	0.27	ND	
	10:55~11:55	117	0.44	ND	
	均值	115	0.38	ND	
厂界西	09:01~10:01	67	0.31	ND	
	10:04~11:04	78	0.20	ND	
	11:07~12:07	75	0.27	ND	
	均值	73	0.26	ND	
厂界北	09:11~10:11	108	0.24	ND	
	10:16~11:16	117	0.27	ND	
	11:20~12:20	87	0.26	ND	
	均值	104	0.26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100.9	气温 (°C)	6.2~6.7	

表 1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2.10	分析日期	2023.02.10~2023.02.11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氯化氢 (mg/m^3)	
厂界南	08:36~09:36	137	0.65	ND	
	09:40~10:40	142	0.69	ND	
	10:42~11:42	118	0.64	ND	
	均值	132	0.66	ND	

厂界西	08:47~09:47	88	0.58	ND
	09:50~10:50	92	0.65	ND
	10:53~11:53	72	0.68	ND
	均值	84	0.64	ND
厂界北	09:01~10:01	102	0.53	ND
	10:07~11:07	88	0.54	ND
	11:10~12:10	112	0.54	ND
	均值	101	0.54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100.8	气温 (°C)	6.1~6.2

3、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为达标排放。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3.02.09		2023.02.10	
		昼	夜	昼	夜
	1#东	55.7	46.7	56.9	47.0
	2#南	56.7	46.4	56.5	45.4
	3#西	57.8	47.2	56.0	45.3
	4#北	58.8	49.0	57.1	47.8
气相条件		昼：阴 夜：阴 风速：0.4m/s		昼：阴 夜：阴 风速：0.3m/s	
备注					
噪声点位示意图					

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混料、搅拌、破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标准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待中溪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后接管。

3、噪声：项目噪声经隔声、基础减震等控制措施并经过空间扩散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废碱。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理；废活性炭、废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VOCs排放总量为0.0422t/a，颗粒物总量为0.3091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生产的特点及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为100m。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安徽永达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电力及通信电缆保护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完成情况	备注
1	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明确验收范围；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投资备案的一致性，以及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和项目本期产能的匹配性；核实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生产工艺流程、产污节点；核实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89 万米电力及通信电缆保护管（其中 PVC 管 114 万米/年、PE/MPP 管 75 万米/年、HPVC/CM 波纹管 100 万米/年），其他均已核实	/
2	核实混料、搅拌、破碎、磨粉、挤出工序各类废气收集、除尘净化工艺及效果，附废气净化处理工艺路线和风机风量等相关参数，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运行台账；完善投料工序废气收集措施，强化除尘灰的清运管理，避免二次扬尘；核实环境防护距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情况；核实区域污水处理厂建设、厂区雨污分流实施进展及纳管情况，附污水纳管协议或证明；完善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细化固废种类、属性及产生量，补充固废代码，明确活性炭相关参数及更换周期，加快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清运并建立去向台账，附有效的危废处置协议。	附图见附件，投料工序已增加软帘收集废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待中溪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运行后接管。固废代码已完善。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见附件。	危废协议见附件
3	强化厂区现场环境管理，对车间内外地面、雨污管网定期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完善相关场所环保标识和总平面布置图；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附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完善所有环保设施和现场监测图片；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已完善，见附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米电力及通信电缆保护管项目				建设地点			宁国市中溪镇东坡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米电力及通信电缆保护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9 万米电力及通信电缆保护管		环评单位		安徽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批[2021]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0				竣工日期			2023.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2.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浚洁环保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浚洁环保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81MA2UL21E9N001X				
	验收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国浚洁环保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		0.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		0.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1.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1.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0.3091t/a	0.6795t/a								
	其它与项目特征有关的污染物 VOCs								0.0422t/a	1.1118t/a								

